**2019-2020年度山西省“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总结报告**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为支持残疾人事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明门集团共同开展了“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旨在为脑瘫等残疾儿童的康复和护理提供帮助，解决脑瘫儿童及其家庭“出行难、护理难、负担重”的问题，让脑瘫儿童走出户外，融入社会，享受阳光。

我会2011年开始作为项目执行单位之一，至今共计接受儿童轮椅捐赠2729辆。项目开展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2019年，我会接受资助LT14型号儿童轮椅400辆。目前，该项目已按要求实施完毕，发放给残疾儿童供个人使用341辆、发放给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供儿童康复使用59辆，现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

为了把这一造福残疾儿童的爱心项目实施好，我会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并按照项目捐赠协议相关要求，协调项目执行单位，严格规范救助程序，建立完备的救助档案，尽最大努力做到把企业的爱心真正落实到贫困的残疾孩子身上。

**二、规范项目流程，扎实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一）认真组织摸底筛查，制定具体分配计划**

此次“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救助条件为：1、3-15岁重度残疾儿童。具体救助条件是：

1. 必须是低收入或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
2. 必须为二级以上行走困难的因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等致残疾的儿童；
3. LT14型儿童轮椅适合3—15岁残疾儿童使用，且受助儿童体重不能超过45公斤。

2、脑瘫儿童康复机构。

每市可指定一家脑瘫儿童康复机构申请3—5辆儿童轮椅，留在机构内用以帮助残疾儿童康复使用。

2019年4-5月，我会依据项目要求和救助条件组织开展了摸底筛查，对符合要求的资助对象进行统计。根据“自愿申请、贫苦优先”的原则，结合往年分配情况，制定出分配计划。

**（二）规范项目实施流程，扎实推进顺利实施**

2019年5月31日，我会向申请项目执行机构下发《关于做好2019-2020年度山西省“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了项目受益对象和实施流程，并就项目具体执行以及需要收集提交的资料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了保证各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规范，我会项目负责人随时与项目执行单位对接人沟通，详细介绍了轮椅的性能及使用方法以及如何正确填写受助信息汇总表，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将轮椅发到最需要的残疾儿童手中并起到作用。

**三、项目直接效益显著，社会反响强烈**

为更好地宣传2019-2020年度山西省“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各项目执行单位都举办了捐赠仪式。通过悬挂项目横幅，向残疾人及其家属、工作人员和社会大众进行项目宣传，称赞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明门集团的爱心善举。项目得到了当地政府网站、报纸、电视台等的宣传报道，我会也积极在自己的官网、微博、微信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受助儿童家长都感谢明门集团免费给他们提供的轮椅，也非常感谢社会各界对孩子们的关爱。

**四、建立捐赠档案，做到救助工作善始善终**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会项目负责人就前期筛查、沟通对接以及项目回访工作等都做了详细登记，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认真填写统计表格，并将整个项目资料装订成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供捐赠方和社会各界监督审查。

**五、情况说明**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给部分项目执行单位分配的儿童轮椅数量过多，导致该项目未能按时完成发放任务、提供资料。为按时完成该项目，通过与执行单位沟通可以自留3-5辆儿童轮椅，该轮椅仅供残疾儿童康复使用。通过项目执行过程中适时的调整后就出现了与项目初期实施方案不符的情况（项目执行方案定留康复机构39辆，实际留在康复机构59辆）。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0年5月29日